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收到桂亚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桂亚骁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接受桂亚骁先生的辞职报告，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桂亚骁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桂亚骁先生在任职董事、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鉴于桂亚骁先生已辞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礼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张礼慧先生简历

张礼慧先生：1967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业务部主任、院法律顾问。

张礼慧先生1986年7月~1997年12月在湖南省隆回县金石桥镇中学任教师；1997年12月~1999年10月在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任书记员；1999年10月~2002年8月在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任助理审判员；2005年8月~2006年12月在国电电力建设研究所任法律顾问；2005年12月~2008年8月在国网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任首席法律顾问（副处级）；2008年8月~2011年4月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法律顾问（副处级）；2011年5月~2012年2月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发展策划部副主任、院法律顾问；2012年2月~2016年4月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咨询业务部副主任、院法律顾问；2016年4月~2017年11月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咨询业务部主任、院法律顾问；2017年11月至今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咨询业务部主任、院法律顾问。

张礼慧先生1983年10月~1986年6月就读于湖南省邵阳师范学校；1990年4月~1993年7月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在职高教自考专科毕业）；1998年10月~2001年7月就读于湘潭大学法律专业（在职高教自考本科毕业生）；2002年9月~2005年6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张礼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外，张礼慧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张礼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